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節目獎、個人獎、廣告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數位應用獎：

1、第一階段：

(1) 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含)期間內，登入「105 年度廣播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bamid.gov.tw>)，輸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按下「確定上傳」始完成線上報名資料之登錄。

(2) 報名者於「105 年度廣播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列印系統產出之載有報名者資料之報名總表一份(如附表一)，且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並檢附廣播執照影本(或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廣告業之公司登記證明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申請者為廣播節目製作業或廣播電視廣告業者，前開登記證明、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廣播節目製作或廣告之文意。)一份，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含)期間內，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完成第一階段報名。

2、第二階段：完成第一階段報名後，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含)前，依據文化部(以下稱本部)之書面通知，將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七)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五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 報名特別獎項：報名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含)期間內，將報名表(附表八)、廣播執照影本(或廣播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廣告業之公司登記證明影本；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申請者為廣播節目製作業或廣播電視廣告業，前開登記證明、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廣播節目製作或廣告之文意。)各一份，及第四點應檢附文件，依第五點規定方式裝訂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報名地點。

二、遞件方式：

(一) 掛號郵寄者，以報名截止日之郵戳為憑；親自送達者，以報名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以前送達報名地點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 信封封套應註明「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文件」。

三、報名地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

四、報名應檢附文件：

（一）節目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除報名「廣播劇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節目獎獎項者，應自選十七集節目帶送交本部，再由本部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前開節目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附說明資料者，亦應儲存於前開行動硬碟。
- 3、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二）個人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除以廣播劇節目報名「企劃編撰獎」者，應以自選之三集廣播劇節目參賽外，報名其餘個人獎獎項者，應自選十七集節目帶送交本部，再由本部抽選其中之三集節目交由評審委員審查，前開節目並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附說明資料者，除報名「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六份外，其餘獎項之說明資料應儲存於行動硬碟。「企劃編撰獎」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3、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九）。
- 4、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5、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三）廣告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參賽廣告應以 MP3 或 WAV 檔案格式儲存至行動硬碟。
- 3、相關書面資料一式六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無頁數限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須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廣告目標：敘明錄製廣告之目的。
 - （2）廣告策略：敘明為達廣告目的之策略方向。
 - （3）廣告製作：敘明錄製廣告過程採用之元素及技巧，足以達成廣告目標。
 - （4）廣告效果：敘明播送後之廣告效果評估、績效及相關數據。
 - （5）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 4、參賽之廣告如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委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一份。
- 5、參賽之廣告為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6、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四）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相關書面資料一式六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無頁數限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須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 （1）電臺品牌行銷目的：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目的。
 - （2）電臺品牌行銷策略：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之策略、企製概念。
 - （3）電臺品牌行銷過程：敘明宣傳或跨媒體整合模式與執行過程、使用之行銷宣傳手法與工具與其特點為何，足以達成行銷目的。
 - （4）電臺品牌行銷成效：敘明執行成果、市場反應及達成目標之績效、影響及相關數據。
 - （5）電臺品牌行銷創新性：敘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作為及手法之創新處。
 - （6）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五）數位應用獎：

- 1、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三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2、相關著作一式四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無頁數限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 3、相關數位應用程式、APP 或應用檔案等光碟資料一式四份，應以資料光碟形式儲存檔案。
- 4、參賽者如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者同意參賽書正本一份（附表九）。
- 5、參賽之個人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6、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

（六）特別獎項

- 1、報名表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報名表格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

面列印。

2、推薦函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

3、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以 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14 號字撰寫，無頁數限制），內容超過一頁以上，應以雙面列印，撰寫內容須包含以下指定項目：

（1）被推薦者生平簡介。

（2）被推薦者之成就、事蹟及對廣播產業之貢獻說明。

（3）其他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

五、除「企劃編撰獎」、「廣告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及「數位應用獎」外，報名者應將下列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如有裝訂必要者，請以簡易方式為之），併同參賽作品遞送至報名地點：

（一）報名表。

（二）如有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者，其證明文件、同意參賽文件或同意授權文件。

（三）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每份報名表（附表二至附表八）限報名一項獎項，並應加蓋報名者及其負責人印信。

（二）報名單位依第四點所檢附之書面文件內容將納入評審委員評分考量，但報名資料請勿過度包裝，包裝精美與否將不會作為評分之依據。

（三）行動硬碟將於評審結束後由本部擇期歸還報名單位，其餘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與報名須知，及報名書表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一），亦載於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bamid.gov.tw>）「105 年度廣播金鐘獎線上報名系統」項下。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詳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規定，或電洽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2-2375-8368 分機 150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報名總表

項次	報名獎項	節目(廣告等) 名稱	參賽者 (本名及藝名)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 至 星期○)	播送 頻道	104年5月1日至105 年4月30日首次公開 播送、發表與執行起迄 日期及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集)	節目長度 (不含廣告) (分/集)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 正確勾選、填寫 聯絡人資料，聯 絡人須於正本簽 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節目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節目名稱		參賽者	
節目主持人		播送電臺及頻率	
104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集數(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年/月/日)	
播送時段(時/分至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星期○至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105年4月30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 年 月 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及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 參賽作品。 ☐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個人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參賽者姓名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1.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節目名稱		播送電臺及頻率	
104年5月1日至 105年4月30日首次 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集數 (年/月/日至年/月/日, ○集)		選送集數播放日期 (年/月/日)	
播送時段 (時/分 至 時/分)		節目長度(不含廣告) (分鐘/集)	
每週播送頻率 (星期○ 至 星期○)		製播方式	☐ 現場播出 ☐ 現場播出(含預錄單元) ☐ 錄音播出
參賽作品製播情形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 ☐ 已停播(或預計播送至： 年 月 日) ☐ 未來將持續製播		
節目企畫 及 內容說明			
參賽電臺資源及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 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參賽作品。 ☐參賽獎項為「企劃編撰獎」者，應檢附書面文件，一式六份。 ☐參賽者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九)，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者			
廣告主及廣告商品		播送電臺及頻率	
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檢附書面資料之內容摘要 (包含廣告目標、廣告策略、廣告製作、廣告效果等之摘要)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參賽作品。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一式六份。 ☐參賽廣告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受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一份，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參賽之廣告為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或醫療業務廣告者，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廣告獎—非商品類廣告獎》報名表

報名項目			
廣告篇名			
參賽者			
播送電臺及頻率			
首次公開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廣告長度(秒)	
檢附書面資料之內容摘要 (包含廣告目標、廣告策略、廣告製作、廣告效果等之摘要)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參賽作品。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一式六份。 ☐參賽廣告為受託製作者，應檢附受託製作廣告者同意參賽文件一份，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電臺品牌行銷創新獎》報名表

電臺品牌行銷 執行主題		
參賽者		
檢附書面資料之內容摘要(包含電臺品牌行銷目的、行銷策略、行銷過程、行銷成效、行銷創新性等之摘要)		
參賽電臺資源背景簡介 (報名者非無線廣播事業者免填)	一、電臺名稱： 二、成立時間： 三、頻道屬性： 四、頻道播送涵蓋區域範圍： 五、服務區域： 六、資本額： 七、其他補充說明(例如本年度舉辦之相關活動、社區或社會服務等)：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五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一式六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編號：

註：本表共計兩頁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數位應用獎》報名表

參賽者 (2人以上時請自行延伸表格)	參賽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應用方案主題	
首次發表 與 執行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人資料確認 及授權書 (本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 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授權本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及影視局授權之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內容。》 ☐ 與他人共同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 ☐ 非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附表十一)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三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相關著作一式四份。 ☐相關數位應用程式、APP 或應用檔案等光碟資料一式四份。 ☐參賽者為個人者，應檢附參賽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九），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參賽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一份，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報名者非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者，應檢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附表十或附表十一），並裝訂於報名表正本之後。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 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 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報名者：（請填寫執照所載名稱）

（加蓋印信）

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特別獎項》報名表

被推薦者	被推薦者為個人者時，請依下列欄位填寫及勾選： 本名： (藝名：) 本名是否願意露出於各式公開文件 ☐ 是 ☐ 否 ☐ 男 ☐ 女 ☐ 被推薦者為外籍人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	
主要經歷		
事蹟簡述		
應附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 報名表正本一份，影本一份，並分別雙面列印。 ☐ 推薦函一份。 ☐ 被推薦者相關事蹟一份。	
本案聯絡人 (本欄位請務必正確勾選、 填寫聯絡人資料，聯絡人須 於正本簽名或蓋章)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不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台端願意提供右側聯絡人資料並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局辦理「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本局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訊，有可能影響台端權益。 聯絡人簽名： 註1. 請確實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請勿空白或重複勾選。 註2. 請簽名或蓋章，請勿以打字方式替代。	聯絡人姓名： 專線電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報，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規定，請准予報名。

此致 文化部

推薦單位：

(加蓋印信)

推薦單位負責人：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
《個人獎》及《數位應用獎》參賽者同意參賽書

本人_____（藝名_____）

同意由報名單位_____

報名參賽本屆廣播金鐘獎_____（獎項名稱）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

（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
同意授權由著作財產權人之一之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
鐘獎_____（獎項名稱）。立授權同意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暨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立授權同意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授權
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
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MV著作授權期限應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
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
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
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
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所載內容。

此致 文化部

立授權同意書人：

1. 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人之一）：（印章）

負責人：（簽章）

2. 其他著作財產權人：

（1）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2）公司（人）：（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人）為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同
意授權由_____（報名者）報名參賽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_____
（獎項名稱）。本公司（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
獎勵辦法及報名須知。

參賽作品入圍或獲本年度廣播金鐘獎者，本公司（人）同意授權貴部及貴部
授權之人，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得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圍、得獎
之參賽作品及其報名表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應為
自廣播金鐘獎入圍名單公布日起一年。前開所稱推廣使用，指於推廣活動（包括
但不限廣播金鐘獎頒獎典禮、入圍作品觀摩、廣播金鐘獎系列活動、編印廣播金
鐘獎專刊、廣播年鑑）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
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部分入圍、得獎之參賽作品，以及全部或部分報名表
內容。

此致 文化部

公 司：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月 日